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景柱董事长因公务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卢国纲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1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金盘实业: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3、海马产业园建设:指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海马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4、交易基准日: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

5、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在月之首个日历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与海马产业园建设在海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金盘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海马产业园建设,转让价格为 31,600.34 万元加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

2、公司与海马产业园建设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海马产业园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名称:海马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金牛路 2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GXC49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酒店、餐饮场所建筑装饰和装修,办公楼、写字楼建筑装饰和装修,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建筑装饰和装修,影院、剧场、文化馆建筑装饰和装修,商务服务业,文化产业园区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其他文化艺术业,文化活动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海马产业园建设基本财务数据

海马产业园建设截至目前未开展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均为 0。

3、海马产业园建设的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数据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23.23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182.34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289,367.1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1,869.12 万元, 净资产为 227,498.0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9.1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397.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为 290,057.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162.06 万元,净资产为 228,895.05 万元(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马产业园建设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海马产业园建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经查询,海马产业园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盘实业概况

名称: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智雄

营业期限:200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39 年 0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93137 84XK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汽车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的销售。

股东名称: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金盘实业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即交易基准日),金盘实业资产总额为 20,323.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48 万元,净资产为 19,543.98 万元;2021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420.55 万元,净利润为 –6,14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 0 二一年一至七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5 号)。

3、金盘实业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5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2,379.82 万元,增值额为 12,056.36 万元,增值率 59.32%;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779.48 万元,增值额为 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00.34 万元,增值额为 12,056.36 万元,增值率 61.69%。

4、经查询,金盘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在交易基准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款”)为 31,600.34 万元;同时,标的股权过渡期(即交易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期间)的损益归公司所有。亦即,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 初始转让价款 + 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

2、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由海马产业园建设分三次向公司支付,其中:

首笔支付初始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万壹仟元(￥9,480.10 万元),自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支付初始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肆拾万壹仟肆佰元(￥12,640.14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支付全部尾款(包括初始转让价款的 30%及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自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3、受让方的声明、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转让方未来业务需要,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源优先与转让方进行相关领域业务合作。

4、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协议中止:任何一方发生实质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根本违约情形,且(如果该违约是可以补救的)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未能补救该违约,则非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的通知,从而终止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6、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金盘实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当前,公司第四次创业相关创新及改革成果正在逐步落地,本年度产品产销情况同比呈现回暖态势。但是,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战略举措落地与合作项目推进都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基于此背景,公司在坚定执行既定战略、争取对外合作的同时,须坚决处置低效无效资产,聚焦资源投入主业。

本次交易,即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的具体举措。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轻资产运作,在获得相应流动资金并提升经营效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做好主业。

本次交易后,在经营方面,金盘实业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优先与公司进行相关领域业务合作,对公司相关业务无不利影响;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约 1.11 亿元收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海马产业园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书。

3、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汽车有限: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郑州兰马实业:指公司全资孙公司郑州兰马实业有限公司

4、河南海马物业:指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交易基准日:指 2021 年 10 月 31 日

6、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在月之首个日历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11 月 17 日,海马汽车有限与河南海马物业在郑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马汽车有限将其持有的郑州兰马实业 95%股权转让给河南海马物业,转让价格为 47,233.58 万元加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

2、公司与河南海马物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河南海马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名称: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689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注册资本:2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5056843X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

股东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河南海马物业基本财务数据

河南海马物业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6.21 万元, 净利润为 –691.49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5,818.46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7.11 万元, 净资产为 15,801.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14.29 万元, 净利润为 –511.3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为 15,300.3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1.42 万元, 净资产为 15,288.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青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海马物业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河南海马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河南海马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郑州兰马实业概况

名称:郑州兰马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689 号海马技术中心 1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资本:5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5FYG77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商务秘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2、郑州兰马实业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郑州兰马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49,823.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47 万元,净资产为 49,787.35 万元;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28.57 万元,净利润为 –315.7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25 号)。

3、郑州兰马实业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1)第 215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郑州兰马实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49,756.03 万元,增值额 –67.80 万元,增值率 –0.14%;负债总额评估值 36.47 万元,增值额 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9,719.56 万元,增值额 –67.80 万元,增值率 –0.14%。

4、经查询,郑州兰马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在交易基准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款”)为 47,233.58 万元;同时,标的股权过渡期(即交易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期间)的损益归海马汽车有限所有。亦即,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 初始转让价款 + 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

2、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款由河南海马物业分三次向海马汽车有限支付,其中:

首笔支付初始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元(￥18,893.43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支付初始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元(￥18,893.43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支付全部尾款(包括初始转让价款的 30%及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自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

3、受让方的声明、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转让方未来业务需要,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源优先与转让方进行相关领域业务合作。

4、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协议终止:任何一方发生实质违反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根本违约情形,且(如果该违约是可以补救的)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未能补救该违约,则非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的通知,从而终止本协议。

6、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郑州兰马实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当前,公司第四次创业相关创新及改革成果正在逐步落地,本年度产品产销情况同比呈现回暖态势。但是,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战略举措落地与合作项目推进都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基于此背景,公司在坚定执行既定战略、争取对外合作的同时,须坚决处置低效无效资产,聚焦资源投入主业。

本次交易,即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的具体举措。相关交易完成后,海马汽车有限将进一步实现轻资产运作,在获得相应流动资金并提升经营效益的同时,有利于海马汽车有限聚焦资源做好主业。

本次交易后,在经营方面,海马汽车有限仍持有郑州兰马实业 5%股权,且郑州兰马实业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优先与海马汽车有限进行相关领域业务合作,对海马汽车有限相关业务无不利影响;在经济效益方面,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约 1.9 亿元收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南海马物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95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书。

3、郑州兰马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郑州兰马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8:00–12:00,13:15–17:15)。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邮编 570216),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谢瑞、黄巧宫。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转让方”)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以产权交易的方式出售部分闲置资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产权交易的方式出售部分闲置资产 (以下简称“本次事项”),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开展本次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由于本次事项的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价格的具体情况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批准本次事项。

二、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数据,单位:亿元)

使用部门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硅片生产部	0.87	0.30	0.28	0.29
电池生产部	4.93	2.23	0.06	2.64
组件生产部	0.70	0.29	0.00	0.41
闲置设备合计	6.50	2.82	0.34	3.34

公司目前闲置设备主要是 2021 年 5 月份前停用的 158.75 尺寸的电池和组件产线,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闲置设备账面原值 6.50 亿元,累计折旧 2.82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34 亿元,账面价值 3.34 亿元。

三、交易方式

1、交易流程:本次项目分为预招价(线下密封式报价)及网络竞价两个阶段。其中,线下密封式报价阶段,项目不设置挂牌价格,意向方网上报名交保证金,线下以快递邮寄形式提交报名资料及报价,选择密封式报价中价格处于前三位的全部意向受让方(报价并列的意向方均可入选)参与网络竞价。以上报名资料于转让方约定的最终时间统一拆封,拆封期间由转让方项目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产交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与(上述人员拆封期间没收手机,在转让方指定会议室进行拆封工作),在会议室用固定电话联系入选单位。产交所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操作网络竞价会发起事宜,以密封式报价的最高价或转让方指定价格作为挂牌底价,网络竞价环节如出价低于挂牌底价,则不予响应。网络竞价时间设置为通知入选单位后的半天之内。网络竞价最高者作为意向成交方。如网络竞价期间无人应价,则转让方有权决定密封式报价的最高报价者为意向成交人,或者流标。

2、网络竞价结束后,转让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网络竞价结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如审议批准通过后,由产交所发出交易成交通知;如经审议未获董事会批准,则本次竞价事项终结,转让方不对意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避免资产闲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尚未确定,待最终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批准本次事项,本次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减持股东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316,9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823%。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盘, 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0,08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7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合称“减持股东”)的通知,减持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163,300 股,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586,700 股,合计 1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8%。减持股东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054)。

现将其本次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荀建华			
	住所	江苏省金坛茅麓红旗村委下头村 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7,163,300	0.6089%
	集中竞价	2021–11–17	人民币普通股	4,586,700	0.3899%
	合计	–	–	11,750,000	0.998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减持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荀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92,013,216	7.8219	78,563,216	6.6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13,216	7.8219	78,563,216	6.6785
荀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12	0.4895	5,758,812	0.4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12	0.4895	5,758,812	0.4895
姚志中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12	0.4895	5,758,812	0.4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12	0.4895	5,758,812	0.48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300658　　股票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公司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98%。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655,000 股变更为 227,610,00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李培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